

【喜报】

团体第一！海安检察再摘桂冠！

9月4日至5日,南通市检察机关第十七届检察业务技能竞赛在智慧园开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彦率领员额检察官崔淳、马静,检察官助理罗玉玲,书记员吉小月5人出征,经过两天的艰苦比拼,最终荣获团体第一,这是继去年第十六届检察业务技能竞赛之后,海安再次夺得冠军!崔淳以第一名的成绩,再次荣获“最佳汇报奖”,并获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南通市技术能手”,罗玉玲荣获“优秀检察官助理”。

本次竞赛采取5人组成办案组的团队作战形式,实行全过程、多赛点考核评比,不仅考察办案团队的案件审查能力、汇报水平,更考察司法责任分工与落实、领导决策把关能力。竞赛分案件审查和案件汇报两个环节,时间为两天,封闭组织。

自南通市检察院下发竞赛方案之日起,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制定了参赛方案和备战计划,并组织开展刑事案件汇报竞赛,从全院40周岁以下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以及书记员中,选拔出优秀参赛选手,最终确定由分管院领导陈彦副检察长、崔淳、马静2名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罗玉玲、书记员吉小月组成办案团队参赛。

办案团队组建后,市检察院召开了备战



南通市检察机关第十七届检察业务技能竞赛现场

载誉归来

【初心之访】

市检察院走访慰问离休干部 颁发纪念章

9月16日—26日,市检察院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初心之访”活动——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并颁发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9月26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琪斌一行,前往市中医院住院部大楼,走访慰问正在休养的海安第一任检察长孙如金及其家属。

在病房内,夏琪斌握着老检察长的双手,亲切询问了老检察长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叮嘱他要保重身体;感谢他为海安检察事业所作的贡献,送上了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佩戴上纪念章,孙如金激动万分,感谢党和国家没有忘记他并给予如此高的荣誉,感谢市检

察院对他的关怀,祝愿祖国更加繁荣昌盛,祝福检察事业蒸蒸日上。

据了解,此次“初心之访”——走访慰问离休干部,为他们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活动,是该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一。根据党中央部署,今年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市检察院孙如金、武雪天、张夕珍等3名离休干部荣获纪念章。该院党组通过走访慰问离休干部,与离休干部促膝谈心,追忆他们在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时期,用青春和热血,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作出的重要贡献。学习他们一生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和坚守,始终牢记和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夏琪斌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孙如金

【主题教育】

市检察院党组中心组参观营溪党支部纪念馆



党组中心组成员赴中共营溪支部纪念馆现场学习

9月26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琪斌率领院党组中心组成员赴海安第一个中共支部——营溪党支部纪念馆,瞻仰革命烈士纪念碑,重温入党誓词,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现场学习。

在营溪党支部纪念馆,一幅幅记录峥嵘岁月的珍贵图片,展现了海安第一个党支部秘密组建、逆境生存、发展壮大的奋斗历程。党组中心组成员聆听了彪炳史册的三战营溪以及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感悟了营溪支部第一代党员“唯有牺牲多壮志”的革命意志以及坚定不移跟党走理想信念,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

在纪念馆大厅,面对鲜红的党旗,夏琪

斌带领党组中心组成员,面向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夏琪斌要求,党组中心组成员要以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认真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和“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任务开展学习,转作风、找不足、勇担当,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之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为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秀的法治产品。

【以案释法】

根据《庙会谱》挑选作案地点 3名“庙会大盗”获刑

海安检察官:人流密集处,注意保管好财物

9月17日,市检察院对3名在庙会上实施盗窃的被告人陈某、尹某和陈某某提起公诉。经过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元;被告人陈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元;被告人尹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今年4月,3个鬼鬼祟祟的身影出现在庙会上,他们就是专挑热闹庙会下手的“庙会大盗”。很快,3人盯上了一位骑电动车上衣口袋鼓囊囊的老人。略施小计,互相掩护,3人成功窃得老人口袋中的700元人民币。在此之前的曲塘庙会上,他们也是分工明确,迅速得手,实施盗窃后由陈某驾车逃离。不过这一次,他们的一举一动早已被不远处的民警看在眼里,尹某、陈某

某束手就擒,陈某驾车逃窜。仓皇逃走的陈某不久也被抓获归案。

原来早在两年前,陈某、尹某和陈某某一拍即合,组团干起了盗窃。陈某甚至还购买了《中国庙会谱》一书,书中按照农历时间排列了全国各地庙会的时间和地点,陈某3人根据《庙会谱》确定每次的“活动地点”。

陈某、尹某和陈某某都有多次盗窃前科,数次“进宫”仍不思悔改,他们的行为给热闹的庙会抹上了一抹阴影。经过检察机关审查,陈某、尹某和陈某某于4月7日、13日两天,在曲塘、古贲两集市连续盗窃两次,盗窃现金及物品价值共计1986元。案发后被告人陈某某退赔了被害人全部损失,3名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在法庭上他们均表示认罪悔过,法庭当庭予以判决。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虽然如今农村也有了超市,去城里购物坐班车也很方便,东西应有尽有,但农村“庙会”依然根植于老百姓的心中,“庙会”已然成为一方村民一年一度亲朋好友聚会和买卖商品的日子。检察官在这里提醒,由于庙会来往的人流量大,一定要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谨防遗失被盗。

【不忘初心】

市检察院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感谢检察机关指出我们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不足,我们将针对建议的内容开展整改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9月26日,在市检察院召开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检察建议书公开送达会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吴文中当场表态。

海安,东为沿海要地,东南控御南通、如皋、海门、启东,西捍扬州、泰州,北戍盐城、淮安,控南北交通要道,历史上为兵家必争之地。海安,革命历史文化内涵丰富,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光辉事迹,境内除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国家级联抗烈士陵园等著名烈士纪念设施外,还存有大量的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是我国烈士纪念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葬、缅怀、褒扬革命先烈的重要场所,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红色资源。

为准确把握海安境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现状,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严格规范,9月份,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成立3个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调查小组,赴开发区、高新区、墩头镇等区镇开展摸底走访调查。通过调查发现,近年来,当地政府为缅怀先烈,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兴建了33个集中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得到改观,管理保护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还是发现部分区镇在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存在问题: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被损毁,周边通行道路不畅,不利于群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设施范围及周边杂草丛生,缺乏烈士纪念应有的环境和氛围;零散烈士的登记信息未能及时更新;“无名烈士纪念碑”无烈士史料、事迹等展示和宣传,难以发挥其“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检察官办案组分析认为,相关主管部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尤其是损毁的烈士墓,在其烈属反映后,仍无相应的补救措施,严重伤害了烈士家属的情感,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9月26日,在我国第六个烈士纪念日来临之际,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3个区镇人民政府,宣告送达了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方案,下一步我们检察机关将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共同与各职能部门推进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工作。”会上,市检察院分管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对烈士陵园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了《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指出,要统筹规划建设烈士纪念设施,深入摸底排查,准确掌握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完善数据库,实现动态信息化管理;立足实际,统筹规划现有烈士纪念设施;强化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的统筹管理,加强分级保护;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出台并指导各地逐步完善各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调查